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4樓

承辦人：蕭力文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486

傳真：(02)29644771

電子信箱：AJ6897@ms.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經招字第10914105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新北市臺北港特定區第二種產業專用區招商案」業已公告上網，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與投標，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促進八里地區經濟活絡，提供廠商用地需求，增加就業機會，活化市有土地，以帶動新北市整體經濟發展，故本局辦理本招商案。
- 二、本招商案位於八里區商港三路、商港五路及商港八路街廓，鄰近臺北港區，可藉由臺北港樞紐地位串聯本市產業及國際供應鏈，且淡江大橋預計基113年底完工通車，未來八里與淡水距離將縮短15公里路程，尖峰時段可節省25分鐘路程，另已規劃八里輕軌公共建設，預計116年底前完工通車，路線目前規劃預計通過商港三路，周邊公共建設十分健全，適合產業進駐投資發展。

三、招商案基本訊息：

- (一)基地座落：八里區臺北港段16-1、16-2、16地號共3筆土地。

(二)基地面積：共計1.9公頃(依地號分3區招商，廠商可自行選擇投標區塊數)。

(三)土地分區：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四)開發強度：建蔽率50%、容積率300%。

(五)開發內容：

1、報關、貿易、物流及倉儲、金融、工商服務及其相關行業之營業、辦公、研發及訓練設施。

2、企業營運總部。

3、推廣、展示、銷售設施。

4、集會堂、會議設施。

5、旅館、招待所。

6、一般零售業、餐飲業及一般服務業

7、公害防治設備、環境保護設施、停車場及其他公用設備及公共服務設施。

8、公害輕微之工業製造。公害輕微之工業製造係指非屬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十八條限制之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9、其他經新北市政府核准設置國際貿易及生產之相關產業或設施。

(六)招商方式：出租，租期30年，得申請續約10年，並以2次為限。

(七)租金底價：每月每坪租金為每月每坪公告地價\*1%加上新台幣235元整(每月每坪報價金額)，倘以109年度公告地價換算，租金底價為272.74元/月/坪。

四、旨揭招商案公告時間即日起至109年8月7日，關於本招商案

投標須知及租賃契約請上本局局網「<https://reurl.cc/Gk17bx>」下載。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電 2020/07/24 文  
交 11:48:18 換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裝

訂

